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八屆第三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0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）。

三、應出席人員：

會長：李振邦 副會長：廖玟姬、劉俊忠

理事：劉俊忠、廖玟姬、楊要輝、李雅仁、林廣建、葉雅正、郭柏成、
林上義、

監事：張明雄、張恩隆、洪明弘、黃智全、

四、缺席人員：

五、請假人員：林君樺、趙豐邦、黃振選、鄒明德、柳信美、魏子茜、周婕妤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莊村徹前會長、本會涂永輝創會會長

七、主席：李振邦會長 記錄：林嫩玟

八、主席致詞：1. 以不實言論攻擊撞球運動者，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2. 本會主辦的賽會，應嚴格執行賽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，才可參賽。

3. 本會人事安排將全面重新檢討，安排適當人選擔任，增加本會功能。

4. 本會行政費嚴重不足，懇請理監事能協助籌措，以利本會運作。

5. 理事和監事務必依章程規定出席會議，避免出席人數不足產生流會。

6. 會議可安排在朱崙街體育大樓開會，請大家配合出席。

九、來賓致詞：創會長涂永輝宣布，79年成立至今，為達本會永續傳承順利交棒，本會至107年12月31日止(108年2月13日體育署撥款75萬元，係107年度第2期款)資產負債表負債金額將由涂永輝宣布放棄歸零，給本會財務成為零負債，希望明天撞球會更好。

102年1月1日起秘書處薪資、辦公室經費都由涂永輝支付，涂永輝要求108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要自行支付所需費用。

十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

(二) 107年度工作執行完成，教育部體育署已於108年1月31日核結。並送德昌會計師事務所查核，查核後再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三) 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
(四) 107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訪評委員意見紀錄。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107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

案由說明：依規定辦理，借本次聯席會議、請監事成員討論決議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交理事會，並擇日舉辦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常務監事張明雄代表簽核後。通過。

提案二：108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案由說明：108年1月28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，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04274號存部備查，請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108年度贊助計畫。

案由說明：贊助經費收入報告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：審查本會收費標準並公告。

案由說明：依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，增加本會收入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：審查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-教練和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
案由說明：依教育部令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8057B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：108年度工作計畫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限用辦理全國性競賽、推廣活動、出國參賽。

案由說明：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13406A號辦理。變更年度計畫再報備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七：訂定本會人事管理要點和服務管理規則、秘書處工作分配表。

案由說明：依工作效能規劃，強化本會功能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八：107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訪評委員意見紀錄，檢討。

案由說明：針對委員意見，檢討，改進，執行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九：審查中長期發展計畫。

案由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訪評委員意見紀錄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：如何籌措本會秘書處薪水和辦公室開支。

案由說明：本會無捐款挹注在行政費支出，請大家研究是否有好辦法協助本會正常運作。

決 議：已訂定收費標準，增加收入，理監事協助籌措。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討論本會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案由說明：本會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本會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	選訓委員會 7	教練委員會 7	裁判委員會 7	紀律委員會 7	運動員委員會 5
召集人	涂永輝	林廣建	洪明弘	李振邦	張明雄
副召集人	洪明弘	蔡琪文	蔡琪文	郭家豪	趙豐邦
委員	林上義	柳信美	許婷婷	林廣建	柳信美
委員	楊要輝	林荃甫	郭家豪	洪明弘	周婕妤
委員	鄒明德	吳海山	鍾 寬	柳信美	鄭喻軒
委員	林君樺	林君樺	林耀理	張明雄	
委員	葉雅正	林耀理	蕭琬蓉	洪銘勳	

十三、散會。